

## 职权范围

### 人事委员会

1. 就编制及聘用条款向校董会作出建议。
2. 就人事招聘、任命、员工关系及员工发展事宜向校董会作出建议。
3. 通过教职员上诉分委会，就教职员对人事选聘及任命委员会作出的决定而提出的投诉或上诉，作出检视及裁定。
4. 就关于不良行为、违反合约或终止任命所提出的投诉或上诉个案，作出检视及裁定。
5. 执行校董会委派的任何职责。
6. 如有需要，经校董会同意后增选委员会成员。
7. 有需要时可组成工作小组。